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予逐项列示，具体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订前	修订后
	<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del>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董事会</b> 将在 <b>2</b>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b>辞任</b> 。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司</b> 将在 <b>两个</b>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 <b>辞职</b>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 <b>辞职</b> 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 董事 <b>辞任</b>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 <b>辞任</b> 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新增。	<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 <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 .....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b>删除。</b>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二) 《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条</b>	新增。	<b>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议事规则。</b>
<b>第十三条</b>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项。</p> <p>在必要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项。</p> <p>在必要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b>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b></p>
<b>第十五条</b>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b>第十七条</b>	<p>.....</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del>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按照相关规定的期限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del></p>	<p>.....</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b></p>
<b>第二十七条</b>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del></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修订前	修订后
	<del>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	
第三十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股东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p>
第三十三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del>（一）代理人的姓名；</del></p> <p><del>（二）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b>（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b>（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p> <p><b>（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原第三十三条	<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	删除。
第三十四条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del></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第三十七条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第四十一条	<del>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p>.....</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六十四条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七十四条	<p>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p>	<p>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p>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公司制定了《ESG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4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23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ESG 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以上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